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統稱「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近期接獲股東通知，彼等表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為保障股東行使權利，經慎重考慮後，本公司決定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押後，分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或續會後)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上審議及(如恰當)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的投票安排及代理人安排

如閣下無意更改投票，與通函一併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就股東週年大會延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而言仍然有效。然而，就H股而言，倘若閣下擬遞交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敬請閣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額外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而言，倘若閣下擬遞交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敬請閣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額外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股東應注意，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填妥，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提交的表格將繼續有效，但倘若同一股東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及本公司（就內資股而言）提交額外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則上一份表格將被取代並變得無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或任何額外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H股股份的暫停過戶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延長至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的股東，本公司的暫停過戶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合資格獲派發建議股息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

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

除上述變動外，通函、通告及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